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6011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601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09)壽字第 01025 號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壽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首頁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保險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末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投資帳戶或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1.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或分期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整，採分期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整，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整。
2. 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主契約之保險年齡及附約的保險金額計算按月收取之，並自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2. 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條次。
3. 舉例及圖例說明如下：

以【投資共同基金】為例，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新臺幣 10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約定保險金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30%，假設保費費用率為 0%，保單維護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月；帳戶管理費用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第一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25% 收取；第二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167% 收取；第三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083% 收取；第四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0667% 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假設保戶未曾再繳交保險費及申請部份提領：保險成本為當年度淨危險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年齡保險成本計算而得。

保單年度	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單維護費用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6%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1	37	100,000	1,200	18	103,179	130,000	19	99,259	130,000	22	91,420	130,000
2	38	0	1,200	17	106,605	130,000	21	98,610	130,000	30	83,551	130,000
3	39	0	1,200	16	110,300	130,000	24	98,055	130,000	38	76,327	130,000
4	40	0	1,200	14	114,743	130,000	26	97,986	130,000	47	69,967	130,000
5	41	0	1,200	11	120,384	130,000	28	98,706	130,000	56	64,548	130,000
6	42	0	1,200	6	126,368	130,000	29	99,440	130,000	65	59,445	130,000
7	43	0	1,200	1	132,717	132,717	31	100,187	130,000	75	54,639	130,000
8	44	0	1,200	0	139,447	139,447	33	100,946	130,000	87	50,109	130,000
9	45	0	1,200	0	146,581	146,581	35	101,719	130,000	101	45,838	130,000
10	46	0	1,200	0	154,143	154,143	38	102,504	130,000	117	41,807	130,000
20	56	0	1,200	0	259,800	259,800	63	111,117	130,000	384	11,585	130,000
30	66	0	1,200	0	449,014	449,014	81	121,348	130,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40	76	0	1,200	0	787,869	787,869	0	134,223	134,223	停效	停效	停效
50	86	0	1,200	0	1,394,706	1,394,706	0	150,357	150,357	停效	停效	停效
60	96	0	1,200	0	2,481,459	2,481,459	0	170,024	170,024	停效	停效	停效
70	106	0	1,200	0	4,427,668	4,427,668	0	193,999	193,999	停效	停效	停效
74	110	0	1,200	0	5,584,436	5,584,436	0	205,000	205,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間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註：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申請保險金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淨危險保額之總和給付。甲型之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情況一：投資滿七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基金之報酬率	第七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甲型)
範例一	6%	132,717
範例二	2%	100,187
範例三	-6%	54,639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六年底(第 72 個月)時身故

情境假設	投資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126,368	130,000
範例二	2%	99,440	130,000
範例三	-6%	59,445	130,000

【投資風險揭露】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7.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8.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費用揭露】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註1}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為新臺幣壹佰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2}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2) 帳戶管理費用：第一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25%收取；第二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167%收取；第三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083%收取；第四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0667%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註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3.附約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tr><td>第 1 年</td><td>5%</td></tr><tr><td>第 2 年</td><td>4%</td></tr><tr><td>第 3 年</td><td>2%</td></tr><tr><td>第 4 年(含)以後</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5%	第 2 年	4%	第 3 年	2%	第 4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5%										
第 2 年	4%										
第 3 年	2%										
第 4 年(含)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無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通路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及投資帳戶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投資帳戶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法國巴黎人壽網站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資訊**

投資報酬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¹ 分成(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註1}
富達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華南永昌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1：本產品與所連結之投資帳戶皆無自投資機構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投資帳戶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富達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灣購買本公司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摩根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由 台灣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 由富達投信支付：

(當相關費用係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台灣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1%=10元)
-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富達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富達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投資帳戶作為連結，故各投

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投資帳戶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灣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投資帳戶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1.5	0.53	74	30.22	18.13
			38	1.62	0.58	75	32.9	20.22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42	2.2	0.79	79	45.91	31.23
			43	2.4	0.86	80	49.95	34.6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45	2.85	1.03	82	59.14	42.7
			46	3.1	1.13	83	64.34	47.33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49	3.97	1.5	86	82.4	64.34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14	0.21	0.13	51	4.6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	236.03
25	0.68	0.3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	105	427.19	502.7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	70	21.3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	73	27.74	16.27	110	833.33	833.33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訂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乙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惟該基本保額自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 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 (三)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年年度加算一歲。
-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 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投資帳戶：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投入該標之金額。
 -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七、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或分期交付。
- 十八、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十九、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 二十、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用，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

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及基本保額處理方式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將變更為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一定數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金額。
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股資資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三)，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十五足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

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投資標的簡介－投資帳戶簡介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最新資產提減(撥回)訊息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公司網頁。
- 以下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 2019.10.31
- 以下列表之投資標的管理費皆包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法國巴黎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 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法國巴黎人壽 XX 投資帳戶(委託 OO 投信運用操作)-OO 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投資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說明如下：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500	99,500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5， 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5 = 500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500 = 99,500， 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500÷10,000 = 9.95

(一) 法國巴黎人壽美亞多元人息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名稱	投資地區	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模(百萬)	幣別	保管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1 年報酬率(%)	2 年報酬率(%)	3 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差(%)或 風險等級	投資帳戶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 定之處分情形
法國巴黎人壽美亞多元人息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598	美元	華南商業銀行	0.1% (註 1)	1.15% (註 2)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3)	有 (註 4、5、6、7)	有 (註 8)	7.79	3.72	11.99	4.63	應迦得 學歷：台灣大學雙碩士學位 - 財務金融 MBA 與營建管理碩士 經歷：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 類全委帳戶經理人(2019/08~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部 平衡型基金與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經理人(2017/07-2019/07) 群益投信投資管理部 全球 REITs 基金與類全委帳戶經理人(2014/10-2017/06) 國泰人壽與國泰投信海外股票投資部，全球股票全委帳戶經理人並	無
法國巴黎人壽美亞多元人息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107	美元	華南商業銀行	0.1% (註 1)	1.15% (註 2)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3)	有 (註 4、5、6、7)	有 (註 8)	7.79	3.72	11.99	4.63		無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美元累積)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iShares MSCI 馬來西亞 ETF	景順水資源 ETF	iShares MSCI 日本 ETF	iSHARE 房地產抵押上限 ETF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基礎建設基金(A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iShares MSCI 南非 ETF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日本 UCITS ETF	iSHARES CMBS 抵押債券 ETF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A 類股份每月配息-美元)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iShares MSCI 泰國上限 ETF	先鋒不動產信託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美國優質股息 ETF	SPDR 巴克萊可轉換證券 ETF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iShares 安碩亞太股息 30 UCITS ETF	SPDR MORNINGSTAR 全球多元基礎建設 ETF	Ishares MSCI World Small Cap UCITS ETF	iShares 安碩浮動利率債券 ETF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iShares 安碩高股息股票 ETF	iSHARES 美國特別股 ETF	SPDR 非核心消費指數基金	景順優先貸款 ETF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iShares 安碩國際精選股息 ETF	iShares MSCI 加拿大 ETF	SPDR 核心消費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券 ETF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iShares 羅素 1000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消費服務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非必需消費 ETF	SPDR 能源精選行業基金	iShares 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 ETF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景順 QQQ	iShares 安碩美國房屋建築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工業 ETF	SPDR 金融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 ETF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道富 ETF-SPDR 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美國石油勘探及生產 ETF	iShares 安碩全球公用事業 ETF	SPDR 健康護理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全國地方債 ETF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美元)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核心標普中型股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石油設備與服務 ETF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 UCITS ETF	SPDR 工業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巴克萊美元亞洲高收益債指數 ETF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MINCOME(G)-USD 類股份)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iShares 羅素中型股 ETF	VanEck Vectors 石油服務 ETF	SPDR 標普全球股息新貴 UCITS ETF	SPDR 原料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 3-7 年公債 ETF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iShares 核心標普小型股 ETF	iShares 安碩美國金融 ETF	WisdomTree 全球高品質、股息與增長 ETF	SPDR 科技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美元新興市場債券 ETF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iShares 羅素 2000ETF	iShares 安碩環球金融 ETF	先鋒 FTSE 全球高股利收益 UCITS ETF	SPDR 公用事業精選行業基金	領航總債券市場 ETF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iShares 安碩環球主要消費品 ETF	SPDR 標普銀行 ETF	SPDR 標普美國高股利 UCITS ETF	ABF Pan Asia Bond Index Fund	領航全部國際債券 ETF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二) 法國巴黎人壽全球動態投資帳戶(委託華南永昌投信運用操作)：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模(百萬)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1 年報酬率(%)	2 年報酬率(%)	3 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投資帳戶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法國巴黎人壽全球動態投資帳戶(委託華南永昌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8	美元	華南商業銀行	0.10%(註 1)	最高 1.15%(註 2)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5、6、8)	有(註 6、7、8)	8.34	4.68	11.88	5.54	姓名：蕭文峯 學歷：美國聖若望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宏泰人壽股票投資部經理	無
法國巴黎人壽全球動態投資帳戶(委託華南永昌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3	美元	華南商業銀行	0.10%(註 1)	最高 1.15%(註 2)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5、6、8)	有(註 6、7、8)	8.34	4.68	11.88	5.54	盛華投信基金經理人 建弘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註 1：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2：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之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 10 美元(含)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若淨值未達 10 美元，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止管理費收取 1.10%。
註 3：由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4：提減(撥回)之來源為該投資帳戶帳戶價值；本機制若將變更前將通知保戶；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 5：基準日為每月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16 年 7 月 18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	NAV<=9	NAV>9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4%	5%

註 6：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華南永昌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華南永昌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7：季度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為每年 1、4、7 及 10 月的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2016 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季度加碼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之 NAV	NAV<=10.15	10.15<NAV<=10.5	NAV>10.5
加碼後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5%(不加碼)	6.5%	8%

註 8：最新資產撥回訊息請參考公司網站公告訊息。

※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商品說明書。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A 類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美元)A1-累積	Guggenheim 太陽能 ETF	iShares MSCI 菲律賓 ETF	iShares 美國石油設備與服務 ETF	SPDR 標普房屋建商 ETF	Invesco Dynamic 休閒娛樂業 ETF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美元)A1-累積	iShares MSCI 澳洲 ETF	iShares MSCI 新加坡 ETF	iShares 美國房地產指數 ETF	SPDR 標普新興中非與東非指數 ETF	SPDR 標普地區性銀行 ETF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A 類美元累積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美元)A1-累積	iShares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	iShares 中國大型股 ETF	SPDR 標普新興亞洲太平洋 ETF	VanEck Vectors 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 ETF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美元)A1-累積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匯率避險 ETF	iShares MSCI 德國 ETF	SPDR 巴克萊可轉換證券 ETF	VanEck Vectors 博奕 ETF
霸菱大東協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美元)A1-累積	iShares iBoxx 高收益公司債券 ETF	iShares MSCI 墨西哥指數 ETF	iShares 美國房屋建築業 ETF	SPDR 巴克萊國際政府債券 ETF	Global X 雲端運算 ETF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美元月配息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美元)A1-累積	iShares J.P. Morgan 新興市場美元債券 ETF	iShares 費城交易所半導體 ETF	iShares 運輸平均 ETF	SPDR 道瓊全球龍頭 ETF	Global X 機器人與人工智慧 ETF
霸菱東歐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美元)A-累積	iShares MSCI 土耳其 ETF	iShares 全球基礎建設 ETF	iShares MSCI 義大利指數 ETF	SPDR 公用事業類股 ETF	VanEck Vectors J.P. Morgan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ETF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C 收益-2 股份	摩根東協基金	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ETF	iShares 拉丁美洲 40ETF	iShares MSCI 瑞士指數 ETF	SPDR 必需性消費類 ETF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黃金基金 C 收益股份	摩根基金-巴西基金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 ETF	iShares 美國優先股 ETF	iShares MSCI 中國 ETF	SPDR 金融類股 ETF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I 累積股份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C 累積股份	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	iShares MSCI 日本 ETF	iShares 7-10 年期美國公債 ETF	Van Eck 半導體 ETF	SPDR 原物料類股 ETF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黃金基金 I 累積股份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摩根泰國基金	iShares MSCI 以色列 ETF	iShares 抵押貸款證券化債券 ETF	Van Eck 石油服務 ETF	SPDR 能源類股 ETF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B(美元)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iShares MSCI 加拿大 ETF	iShares 抗通膨指數債券 ETF	Van Eck 鈾與核能 ETF	SPDR 健康照護類股 ETF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美元)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摩根菲律賓基金	iShares MSCI 西班牙指數 ETF	iShares 短期美國公債 ETF	Van Eck 黃金礦業 ETF	SPDR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 ETF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B(美元)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iShares MSCI 不含日本全亞洲ETF	iShares 納斯達克生技 ETF	Van Eck 俄羅斯 ETF	SPDR 標普零售業 ETF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美元)C-累積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iShares MSCI 法國 ETF	iShares 美國民生消費 ETF	Van Eck 煤碳 ETF	SPDR 非必需消費類股 ETF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美元)C-累積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A(美元)	iShares MSCI 南非 ETF	iShares 美國航太與國防 ETF	Van Eck 農業企業 ETF	SPDR 標普生技 ETF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美元)C-年配浮動
先機歐洲精選股票基金 A 類避險累積股(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dm(美元月配)	iShares MSCI 南韓指數 ETF	iShares 美國電信 ETF	Van Eck 鋼鐵 ETF	SPDR 通訊服務類股 ETF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型公司(美元)A1-累積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Adm(美元月配)	iShares MSCI 英國 ETF	iShares 美國製藥業 ETF	Van Eck 越南 ETF	iShares MSCI 印度 ETF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美元)A1-累積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dm(美元月配)	iShares MSCI 香港 ETF	iShares 美國健康照護 ETF	Invesco WilderHill 乾淨能源 ETF	iShares MSCI 印尼 ETF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美元)A1-累積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dm(美元月配)	iShares MSCI 泰國指數 ETF	iShares 羅素 2000ETF	Invesco 水資源 ETF	Vanguard FTSE 歐洲 ETF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美元)A1-累積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dm(美元月配)	iShares MSCI 馬來西亞 ETF	iShares 擴展科技軟體類股 ETF	Invesco 那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iShares MSCI 香港 ETF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美元)A1-累積	Global X 社交媒體指數 ETF	iShares MSCI 智利指數 ETF	iShares 全球木材及林業 ETF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

- 各投資帳戶所連結之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無	www.fidelity.com.tw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無	http://www.hnfunds.com.tw/
------------------	-----------------------	---	---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

電話：(02)6636-3456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